

基本救生

救援的主要目標有二，其一在減少災害的損失，其二在避免災情的擴大。維護救援者的安全，為達成救援目標的首要工作。救援者在岸邊或以限制性的涉水方式施救，通稱為「基本救生」，亦為最快速、最安全的救生方法。不需要特別的水上救生訓練，只需要具備正確的救生概念，經過簡單的練習即可做到。

一、藉物救援：

運用任何可以延伸或拋擲的物品，給予救援。

(一)延伸法：

依現場地形地物，首先確認自己站立地點、姿勢是否穩固，利用可使用之延伸物救援，如樹枝、木桿、竹竿、汽車天線、救生鉤等硬質延伸物，或衣服、毛巾、消防水管等軟質延伸物，伸向溺者給予救援。伸出時要注意尖硬物件會造成溺者傷害的因素，應由溺者身側橫向移動交給溺者，不可直接伸向溺者，以防刺傷。

狀況緊急又無法找到可供利用的物件，溺者位置在伸手可及之處，才使用你的手，否則最好不要直接伸手救援（圖 3-1 之①②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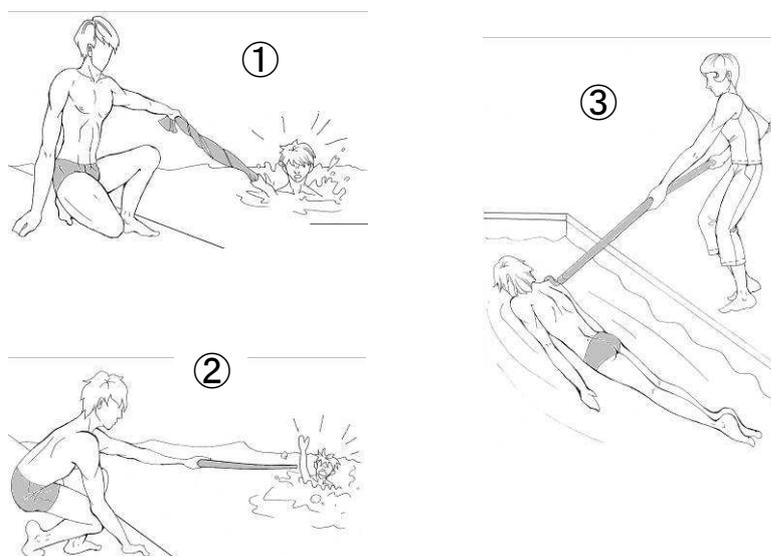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之①②③

(二)拋擲法：

1. 繩索：將繩索前端打結(增加重量)，抓在繩子的另一端，直接拋向溺者，繩

索應越過其頭部（圖 3-2 之①）。

2 浮具連結繩子：將救生圈綁在繩子的一端，手抓住繩子的另一端(不得

纏繞手腕或固定在身上)拋給溺者，拖其回岸(圖 3-2 之②)或用繩子連結其他浮具拋給溺者(圖 3-2 之③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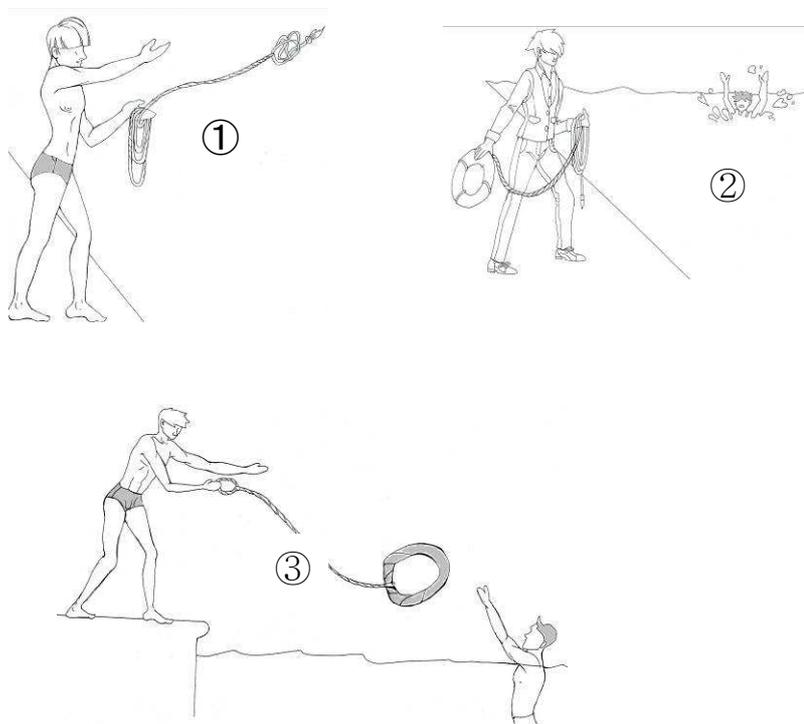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之①②③

3. 救生拋繩袋：將浮水救生繩裝入布袋內，握住繩子的一端(不得纏繞手腕或固定在身上)，直接拋向溺者(越過其頭部)，拖其回岸(圖 3-3)。
4. 隨手可得的漂浮物：可直接將漂浮物，如保麗龍、冰桶、球類、內胎、塑膠袋(充氣、加水)等，拋向溺者，使其能藉物漂浮水面，等待救援(圖 3-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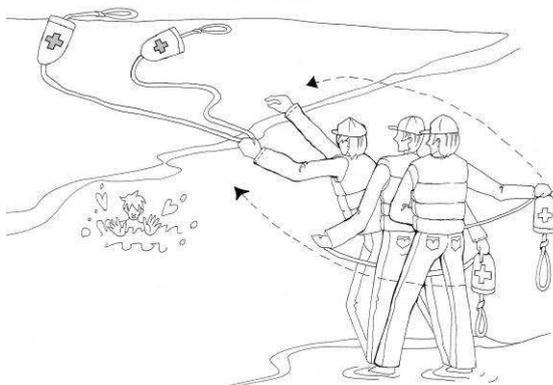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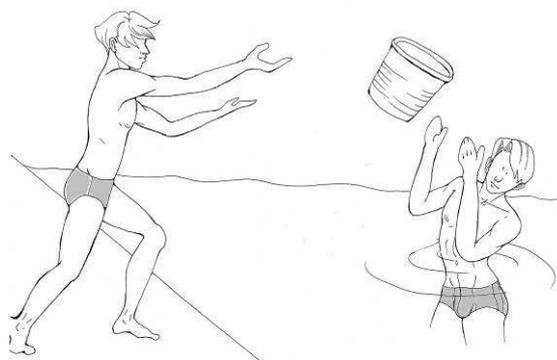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

二、徒手救援：

無法藉物救援時，才可使用徒手救援。

(一)手援：

溺者落水處，距離岸邊很近。救援者趴俯岸邊，抓住岸邊固定物，另一手抓住溺者，拖其上岸（圖 3-5）。

(二)腳援：

在手援達不到的距離，用腳去拖救，如此可增加拖救的距離。溺者抓住救者腳部時，立刻拖其回岸（圖 3-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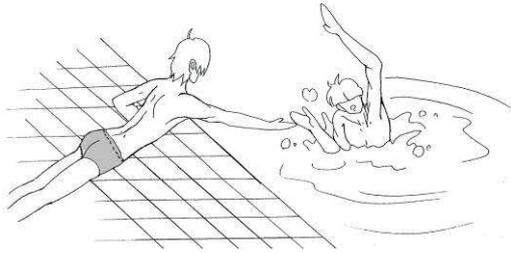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



圖 3-6

三、涉水救援：

涉水救援的要件為風平浪靜、無湍急水流且水深不超過救援者的腰部。

(一)涉水藉物救援：

攜帶漂浮物涉水接近溺者，以不接觸溺者的方式，引導溺者抓住漂浮物（如救生圈、救生浮標等）（圖 3-7）或延伸物（如木板，樹枝等）（圖 3-8），以不直接接觸的方式救助溺者上岸，不會有糾纏的危險，對救者與溺者都非常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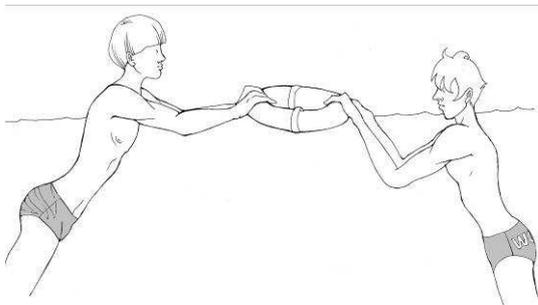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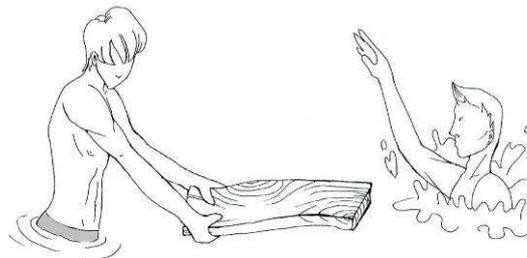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8

(二)涉水徒手救援：

救援者必須先確認自己站立地點，在水深不超過腰部且能夠以穩固的姿勢站在水底的位置，將自己固定，用手伸向溺者，待抓牢之後，拖救其回岸（圖 3-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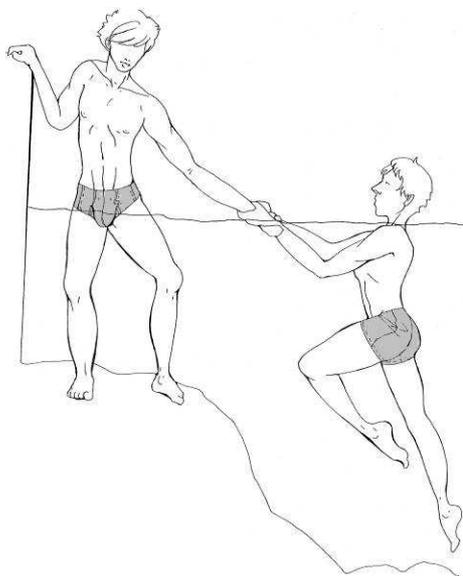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9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